

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選拔標準如下：

(一) 績優社工獎：

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(職稱如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資深社會工作人員(師)、社會工作員之非督導或非主管職社工人員)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創新服務方案、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，並有效推展；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。

(二) 績優社工督導獎：

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五年以上之現任人員(職稱如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主任、組長、課長、社會工作室主任、醫療社會工作師、社工管理師)，發揮督導功能表現優異，或以督導實務經驗提出著作、學術發表，或創新督導模式，且對於督導專業知能傳承具貢獻者。

(三) 資深敬業獎：

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執業內容滿二十年以上之社工人員(職稱無限制)，並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者。

(四) 特殊貢獻獎：

1. 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背景，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，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及使命感者。

2.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，經採行或帶動社會議題，並產生重要影響者。

前項各款年資，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，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個月，並可合併計算。

五、前點所列各獎項之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或人員(以下合稱推薦單位)如下：

(一) 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2.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3. 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4. 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5.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 特殊貢獻獎：

1. 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。
2.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3.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。

六、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推薦日期前，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人員，檢附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、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按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、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分別造冊(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)上傳至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。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應依第七點規定之名額推薦，並應註明推薦之優先順序。
- (二) 推薦單位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推薦對象，除社會局(處)社會工作(督導)員、社會工作師，尚得包括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勞工局(處)、教育局(處)、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社工人員；其中經府(局、處)內表揚績優之社工人員並得優先推薦。

十、社工人員表揚獎項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談、實地訪查及其他相關方式進行，並得委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。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辦理，審查推薦單位檢具之資料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、學術界或實務界人士與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七人至十一人複審小組，就初審入圍者評選得獎者，複審小組以本部次長為召集人。

有關特殊貢獻獎，得由前項第二款所定委員，於複審會議前進行推薦作業，並由本部邀請複審小組委員代表進行面訪及實地訪查，於會議召開前三日，提供訪查報告、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予複審小組，納入會議審查。